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明璟
電話：(02)8995-6666　分機：8140
電子信箱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51401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51401196_doc2_Attach1.odt)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「營造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源頭管理、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執行注意事項」教育訓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法)業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15條之1、第27條之1規定，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工程業主納入工程安全衛生風險管理體系，建立多施工者工程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，並頒布「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」，及修訂職安法第26條至第28條與第51條等規定，以健全工程源頭管理、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制度。

線

二、為協助工程業主、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等實務作業需求並保障職災勞工權益等，將規劃於115年11月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區辦理上開內容之教育訓練。

三、檢送旨揭教育訓練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派員報名參加，並請於事前逕至https://forms.gle/iDhRe52yxsVxwLsTA或掃QR Code報名，額滿為止；另有報名疑問者，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張小姐(02-22470449)。

四、副請本署3區中心協助提供訓練場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

115/11/06　一般公文總收文
11501210970

115/11/06　經濟部總收文
11500775170

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0:23:03